

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羅松美	30年11月25日	女	台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國民小學畢業	①雜貨店生意 ②佳進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負責人 ③輔助前任里長服務里民達28年 ④曾任里長12年	①全力推動興隆國宅改建計劃，爭取容積率放寬措施，要求市府出面以最佳條件辦理，促成改建，改善居家環境。 ②協助弱勢里民貧困殘障申低收入戶，原住民、榮民爭取福利。 ③逸仙路32巷側溝常積於污水、高低差落，排水不良更重。 ④逸仙路2巷23口至50巷口道路凹凸不平有裂重新鋪舗。 ⑤逸仙路42巷10號至孝東路四段512及S16號道路有裂重新鋪刨。 ⑥全力推動防火巷綠美化。 ⑦忠孝東路四段550號側溝老舊溝蓋損壞整修更換。 ⑧不定時檢測消防設施，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 ⑨社區污水管漏接蓋盡速處理，以維護居家衛生安全。 ⑩里內防火巷卷路面凹凸不平予以修補平整。 ⑪針對仙路這邊的豪宅週遭且沒有運動器材，增設運動器材不但提高整個環境品質，尤其在生活上帶來無限的快樂與健康。 ⑫加強基層建設，路燈、排水溝、交通號誌、環境清潔等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⑬協助辦理貟戶急難救助、育兒津貼、獎學金等各項福利申請。 ⑭協助里民解決各項疑難雜症，以利里民爭取最大福利。
2		蔣三郎	31年10月19日	男	新北市	無	前台北縣淡水鎮淡水國小畢業。	1.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第三十八期結業。 2.台北市第10、11兩屆里長候選人。 3.現任中華民國蔣氏宗親會監事。 4.前台北縣志願服務大隊委員。 5.921參與前北縣政府救災志工。 6.熱士志工。前駕駛慢跑俱樂部、總幹事。 7.為族人的融合，每年舉辦美食或歲末聯歡等。 8.決力爭取興隆里的活動中心。 9.定期邀請各鄰鄰長座談，如何加以改善。 10.本人以上之政見統一——實現在各位長老鄉親婦孺兄弟姊妹們面前讓您們感受來支持，蔣三郎這一票是對的啦。 最後感謝各位：長輩、鄉親、婦孺、兄弟姊妹們一定要支持到底。 祝 健康、快樂	天使心、志工情願誠心誠意與大家博感情、里內事事項項呼我隨時來關心、拜託大家心連心、牽成、三郎來做一個真真正正仔好里長。 1.本人最關心問題就是興隆整宅。因為沒電梯對老弱婦孺樓梯是一項苦不堪言一件大事，本人如當選立即來改善。 2.逸仙路這邊的豪宅週遭且沒有運動器材，增設運動器材不但提高整個環境品質，尤其在生活上帶來無限的快樂與健康。 3.全力配合興隆整宅的需求讓興隆里的未來，將是一顆發光發亮的燐然一新興隆里。 4.每年一度的自強活動不應該跟它部遊覽員。 5.特別尊重婦女每年應為每日辛勞的母親們，辦母親節活動。 6.老人九九重陽的禮金，本應由里長本人送到長者讓長者感到那溫馨的感受。 7.為了族群的融合，每年舉辦美食或歲末聯歡等。 8.決力爭取興隆里的活動中心。 9.定期邀請各鄰鄰長座談，如何加以改善。 10.本人以上之政見統一——實現在各位長老鄉親婦孺兄弟姊妹們面前讓您們感受來支持，蔣三郎這一票是對的啦。 最後感謝各位：長輩、鄉親、婦孺、兄弟姊妹們一定要支持到底。 祝 健康、快樂

第64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一段 350 之 48 號【興隆整宅管委會】興隆里1~7鄰

第64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仁愛路四段 507 號（松高路門口）【臺北市議會後廳】興隆里8~15鄰
原住民投開票所 興隆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1.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
相片欄	
候選人姓名欄	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 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
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	

